



各位產業先進，您好，

臺南市政府為提升產業經濟，將招商引資訂為首要的工作項目，並加強投入多項政府資源，促進資金、技術、人才、資訊和管理等項目最佳化，進而推動整體產業發展。

為了促進產業朝向多元化、國際化方向發展，本期電子報特別專刊整理報導，協助國外企業了解臺南投資環境及在臺投資的各項作業流程，期待更多國外廠商業者，投資臺南，定居臺南，發現臺南的美，體會臺南的好，更因為進駐臺南，開拓無限商機。歡迎各界對市府的產業政策提出建議，也請大家不吝指教。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投資臺南百事達

1、僑外商來臺設立公司，如選擇設置在臺南，遇到問題，應向何窗口洽詢？

華僑或外國投資人來臺南申請投資時，如有任何問題，可電洽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投資商務科承辦人員。聯絡電話：(06)298-2810

2、外籍人士來臺，如何申請投資居留？

欲投資台灣之外籍人士，且投資金額在20萬美金以上者，可向「經濟部投資審委員會」申請「投資證明」，再持簽證申請表、護照正本與影本、投資證明等文件向我國駐外館處或領事事務局申請。

3、外國公司來臺設立公司有幾種型態？各種型態的性質有何差異？

外國公司來臺設立公司可分為子公司、分公司、辦事處。

•子公司：

依我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應先向經濟部商業司預查公司名稱後，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投資許可，再向所屬公司登記管轄機關辦理公司登記。

•分公司：

依照外國法組織登記之公司，應先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外國公司認許及分公司設立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含工廠設立登記及進口廠商登記）。

•辦事處：

外國公司因無意在我國境內設立子公司、分公司營業，惟須指派代表人為業務上之法律行為時，需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指派代表人報備；如需常駐者，依規定應設置代表人辦事處。



如何進出管理資金？

1、外國公司資金進出管理，有何規定？

(1)公司、行號每年累積結匯金額未超過5千萬美元者，逕行向銀行業辦理結匯。超過者，須經由銀行業向央行申請核准後辦理結匯。

(2)個人、團體每年累積結匯金額未超過5百萬美元者，逕行向銀行業辦理結匯。超過者，須經由銀行業向央行申請核准後辦理結匯。

(3)非居民每筆結匯金額未超過10萬美元者，逕行向銀行業辦理結匯。超過者，須經由銀行業向央行申請核准後辦理結匯。



如何取得土地？

1、僑外商來台投資如何取得土地？

僑外商來台投資取得土地之方法相關法令規範於土地法，要點如下：

(1) 可申請取得土地之投資事業範圍：住宅、營業處所、辦公場所、商店及工廠、教堂、醫院、外僑子弟學校、使領館及公益團體之會所、墳場。

(2) 取得土地之範圍限制：外國人不得購買/租賃林地、漁地、狩獵地、鹽地、礦地、水源地、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

(3) 申請程序：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申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土地有變更用途或為繼承以外之移轉時，亦同。



僑外投資在臺申請設立公司流程

一、僑外投資人一般公司設立登記流程

(1)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申請：

填載公司名稱及營業項目，可向經濟部商業司以網路申請或至櫃檯繕打、列印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送件申請，詳情可參考 <http://gcis.nat.gov.tw/>。

(2)申請華僑外國人投資許可：

備妥申請書(僑外A)、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准聯正本、法人股東授權書等相關文件，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

(3)申請匯入投資額資金審定：

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第一組核准華僑或外國人投資新創事業並自國外匯入投資股款後，備妥投資額審定申請書正本(僑外C)、外國人投資核准函影本、銀行電(信)匯之匯入款通知書、結售為新臺幣之銀行兌換水單、投資事業銀行存款對帳單或存摺影本後，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

(4)申請公司設立登記：

擬經營之營業項目如為許可業務，需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籌設許可後，備妥申請書、其他機關核准函<外人投資應附投資審議委員投資核准函、資金審定函>、設立登記表等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

(5)申請營業登記：

備妥營業人設立登記申請書，於公司設立登記完成後及開始營業前向公司所在地國稅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6)申請工廠設立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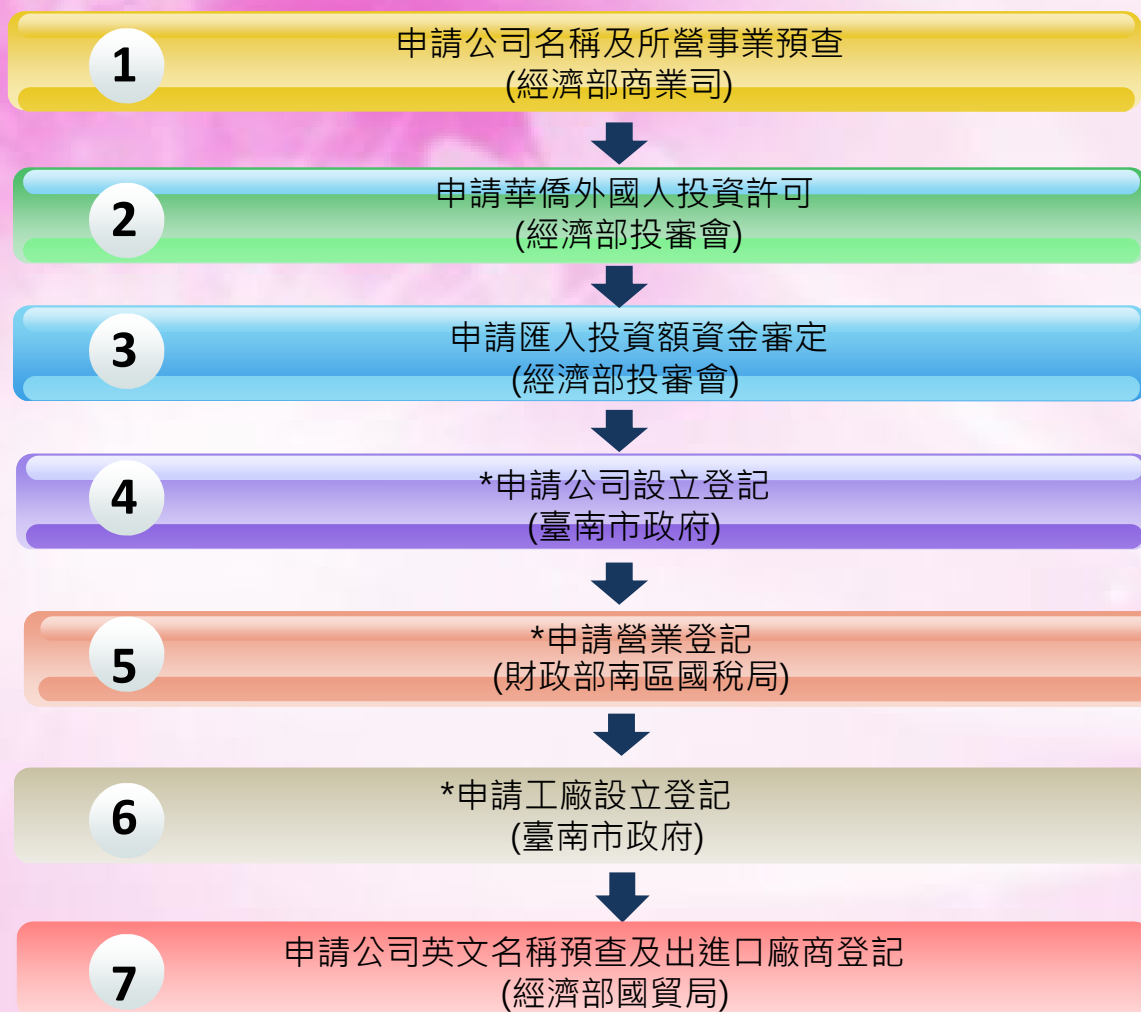
視選擇之廠房地點，如為一般工業區工廠，則於取得廠房後，向環保局申請核發符合環保法規證明文件，另備齊經濟部核准函或市政府核准函、負責人身分證、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於當地市公所申請)、建物測量成果圖、建築物配置平面圖、建物登記謄本、土地登記謄本等相關文件，向當地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7)公司英文名稱預查及出進口廠商登記：

向經濟部國貿局備好擬用之英文名稱，預查申請表及出進口廠商登記申請表，以線上申請、郵寄、臨櫃或傳真方式申請。

以上所擬投資或經營之事業受限於「僑外投資負面表列-禁止及限制僑外人投資業別項目」，詳情請參考：

http://www.moeaic.gov.tw/system_external/ctrl?PRO=LawsLoad&id=3



< 圖1 外國公司在臺設立公司作業流程-以投資臺南市為例 >

*申請公司設立登記: 資本額5億以下之臺南市公司，由臺南市政府受理。

*申請營業登記: 向公司所在地國稅稽徵機關申請，臺南市公司由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受理。

*申請工廠設立登記: 向當地縣市政府申請，臺南市公司由臺南市政府受理。

< 以上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及投資臺灣入口網 >

發行單位：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本局窗口：投資商務科

發送/製作：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地址：臺南市六甲區工研路8號519室

電話：06-6939113 傳真：06-6939055

本電子報圖表、數據及照片，未經同意不得轉載 /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廣告】



工業技術研究院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